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印发 2026 年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经局领导审定，现将《2026 年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天门实际，特制定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

一、重点工作

（一）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工作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将计划性检查和各专项检查全部纳入随机抽查监管范围，加强现场检查事项统筹。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污染源库及执法人员库，按季度抽取派发任务，加强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管。

检查内容：重点对被抽查单位环评、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及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行业的联合抽查。

检查对象：重点源75家、特殊源3家，一般源12家。

责任科室及单位：综合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

联络员：潘宜君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二）开展涉气环境问题核查（此项为触发型检查）

工作目标：健全完善配合上级部门大气监督帮扶问题线索核查、整改、查处、销号闭环机制，聚焦重点行业，加大

对涉气环境违法案件查办，精准处置各类大气污染问题线索，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

检查对象：生态环境部及省级大气监督帮扶推送问题线索涉及的企业、点位。

检查内容：重点核查涉气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VOCs全流程治理落实情况，绩效分级管理要求执行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责任科室及单位：大气环境科、大气防控中心、综合执法支队

联络员：李明山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三）开展涉水环境问题执法检查

工作目标：加强对全市重点涉水企业水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借道排污等违法行为，督导涉水企业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检查对象：园区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7家、涉水企业40家。

检查内容：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涉水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

责任科室及单位：综合执法支队、水生态环境科

联络员：韩小龙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四) 开展固危废执法检查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工作目标：强化危险废物全链条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保证环境安全和群众环境权益。

检查对象：辖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点监管产废单位及其他产废单位共44家。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非法倾倒、转移工业固体废物行为；废矿物油、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单位是否存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等违法情况。

责任科室及单位：综合执法支队、土壤与固废生态环境科

联络员：王琦琼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五) 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重型货车执法检查

工作目标：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重型柴油货车的监管力度，倒逼移动源污染减排，助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检查对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10家、重型柴油货车用车大户7家、非道路移动机械30台。

检查内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否存在人为干扰采样、擅自放宽检验标准、使用作弊软硬件、伪造篡改检验数据、替车替气检验等弄虚作假行为；重型柴油货车是否不正常使

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OBD、冒黑烟等“三不两改一黑”问题；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情况。

责任科室及单位：综合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科、大气防控中心

联络员：关劲峰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六) 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执法检查

工作目标：聚焦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设施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环保设施运维等重点领域，持续整治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环保设施运维单位等各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伪造、篡改、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伪造、篡改、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全流程行为，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检查对象：环境咨询机构1家、检验检测机构2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按发证单位10%比例抽查。

检查内容：是否在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设施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等领域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数据采集与报送、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责任科室及单位：环境影响与排放管理科、环境监测站、监测科技科、综合执法支队

联络员：任静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七）重点领域及新领域检查

工作目标：继续开展自然保护地检查、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环境隐患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执法抽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分类分级监管。

检查对象：张家湖湿地公园；岳口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23家；核技术利用单位23家。

检查内容：张家湖湿地公园内开发建设、污染物排放、生态破坏等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岳口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环保手续、治污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规模畜禽养殖企业粪污收集与治理；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责任科室及单位：政策法规科、土壤与固废生态环境科、监测科技科、综合执法支队

联络员：潘宜君、贾启恒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八）其他事项检查（此项为触发型检查）

工作目标：推进环境问题整治，切实解决一批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查处各领域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对象：交叉检查、监督帮扶、环保督察整改、部门联合行动、领导交办、信访投诉涉及的对象。工业噪声、土壤、地下水、新化学物质、涉ODS、碳排放、服装加工废料等领域监管事项涉及的对象。

检查内容：对环境问题开展现场检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环境违法案件开展现场调查。工业噪声、土壤、

地下水、新化学物质、涉ODS、碳排放、服装加工废料等领域有关企业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科室及单位：支队、局相关业务科室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二、工作要求

（一）持续优化执法方式

全面推进非现场执法，健全“线上巡查+线下核查”联动机制，通过大数据平台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现污染源动态监管。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每家企业每年主动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实现一次检查、全面查清、核查到位，切实防止检查走过场、流于形式。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主动型执法检查做好事前审批、行政检查通知书送达、现场检查情况记录、检查情况告知以及检查结果公示。统筹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持续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质量“铁卷工程”。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严肃执法工作纪律

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统一规范着制服，使用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检查发现违法线索的，要及时上报立案，执法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滥用职权。